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2〕1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安港恒源能源有限公司空港新城 渊亭大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港恒源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港恒源能源有限公司空港新城渊亭大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渊亭大街与天宇六路交汇处西侧，总占地面积为 3119.28m²，建设内容包括

3 具 30m³双层 SF 汽油储罐，1 具 30m³的双层 SF 柴油储罐，3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2 台汽油加油机和 1 台汽柴油加油机），8 个停车位及 8 个充电桩，新建钢结构通过式洗车用房 1 座（不清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油品 8600t，其中汽油预计年销售量为 6500t、柴油预计年销售量为 2100t，主要油品类型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和 0#柴油。项目总投资 1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7 万元，占总投资 7.78%。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油岛拖洗废水、洗车废水先通过格栅+隔油沉淀预处理，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中存在油品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东、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北、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械油、废油手套及抹布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印发